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9月6日上午14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大濟建設旅館新建工程「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-水色花漾住宿區」(新福興段27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申請書案名請更正為「大濟建設旅館新建工程(新福興段27地號)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-水色花漾住宿區都市設計審議」。
- 二、請依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(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)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、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逐條檢討：
 1. 法規檢討中之辦理情形僅說明依規辦理未詳實敘述檢討內容，請整體檢視更正。
 2. 有關審議原則第3、4條檢討，開發內容及設計構想過於簡化，請再加強說明員工、顧客等各類使用族群之需求量及空間規劃設計。
 3. 有關審議原則第8條檢討，請補述車位需求量與設置量之關聯及是否充足。
 4. 有關審議原則第9條部分未依規檢討：
 - (1) 10M路緣帶不連貫，植栽間距不符4公尺內規定。
 - (2) 喬木株樹計算有誤，請更正。
 - (3) 退縮範圍設計水池請說明人行道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。
 - (4) 請補充各處造景之細部設計，請標註植栽間距、樹穴、花台細部尺寸、覆土層等，請補附植栽立面、剖面。
 - (5) 綠覆率請於圖面標示範圍。
 5. 有關審議原則第11條檢討，招牌位置標示不清，請補充正向及右側招牌形式及立面。
 6. 有關審議原則第13條檢討，P.4-7頁碼錯誤，地下室開挖率、透水率請以圖面標示範圍。
 7. 有關審議原則第14條管理維護計畫過於簡化，請以專篇呈現。
- 三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 1. 建築面積計算總表請標示各層計入或免計之面積及範圍，地下1層電梯應計入容積，請更正。
 2. 請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時效，空間應標示防火區劃及獨立出入口。
 3. 圍牆應檢討高度、立面及剖面。

4. 請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親子廁所。
 5. 無障礙動線及設施檢討，請標示基地高程，P. 3-9 請標註無障礙通路。
 6. 請確實依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檢討 7 戶專有及共有區劃。
- 四、P. 4-12 建築面積有誤， P. 5-1 與申請書機車位數前後不一致，請更正。
- 五、檢討表「樣」字誤繕，請更正。
- 六、圖面及文字過小，請適當放大以利審閱。
- 七、以上意見請修正後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：如於 9 月 20 日前提送書件將納入 10 月 3 日委員會審議；如未能如期提送亦請函復說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柒、 散會（下午 14 時 50 分）